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2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山斌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使用8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，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8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

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审议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，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审议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,000.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，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 月 9 日